

附表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校社區共讀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使用對象為學生，由指導老師提出申請且須全程在現場管理。
- 三樓研究小間不得飲食。

申請人姓名		參加人數	____人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使用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生及指導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團體		
申請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共讀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樓研究小間		
使用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午__時__分~__午__時__分		
申請事由			
活動內容			
飲食申請			
申請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記型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音機 右列三項以不提供學生使用為原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咖啡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杯盤__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茶具		
以下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，由審核單位審核後郵件通知審核結果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 _____ 備註： _____		
審核日期	年 月 日		
場地復原檢查結果： 年 月 日			